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9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91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合共9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87%及12.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6.58%及10.88% (假設於認購事項成交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附註))較(a)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70港元折讓約19.989%；(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34港元折讓約17.830%；及(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322港元折讓約17.084%。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須待下文「條件」一欄所載條件獲滿足及達成後方告落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附註))。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由於認購事項成交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附註))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9位認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認購股份包括合共94,000,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87%及12.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6.58%及10.88% (假設於認購事項成交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的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總面值分別最多為(但不超過)當時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內資股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800,000元(相當於約22,596,154港元^(附註))。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使用內資股的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附註))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H股當前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70港元折讓約19.98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34港元折讓約17.830%；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322港元折讓約17.084%。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內資股及在認購事項日期的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每一訂約方在認購協議下的成交義務的生效條件是在截止日或之前以下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

- (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已經作出並在成交日全面持續有效；
- (ii) 相關機關沒有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成交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

(iii) 就為實現成交需要由認購方履行的義務而言，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及

(iv) 就為實現成交需要由本公司履行的義務而言，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如果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截至截止日未能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每一訂約方應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

認購協議終止後，每一訂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的權利和義務應同時終止，但終止不應影響任何訂約方截至終止之日在認購協議項下已發生的權利和義務。

成交：

成交應於成交日在訂約方同意的地點進行。

訂約方同意，在認購協議約定的條件均得到滿足或經訂約方同意採取書面方式適當放棄後，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付款指令，該付款指令中應包括指定的收款銀行賬戶（「本公司賬戶」）的詳細信息。認購方應在收到該付款指令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將全部認購價支付至本公司賬戶。若認購方遲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價的，每遲延一日，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遲延支付的金額的萬分之五的違約金。

本公司應指定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認購方的前述付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使該註冊會計師儘快出具驗資報告。

驗資報告出具以後，本公司應儘快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將認購方登記為新發行內資股持有人的書面申請。認購方在前述登記完成後可行使其作為新發行內資股股東的權利。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	76,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於中國的採礦業務投資	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緊隨認購事項成交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轉換H股可換股債券)，以及緊隨認購事項成交及悉數轉換H股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內資股認購事項成交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轉換H股可換股債券)		內資股認購事項成交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85,339,000	24.06	185,339,000	21.44	185,339,000	20.07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9.55	73,540,620	8.50	73,540,620	7.96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7.40	57,000,000	6.60	57,000,000	6.17
其他股東	內資股	157,095,471	20.40	157,095,471	18.18	157,095,471	17.01
公眾股東	H股	297,274,000	38.59	297,274,000	34.40	356,649,000	38.61
認購方	內資股	—	—	94,000,000	10.88	94,000,000	10.18
總計		770,249,091	100.00	864,249,091	100.00	923,624,091	100.00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附註))。認購事項成交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89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減少本公司銀行借款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總面值最多20%，即94,595,018股內資股。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4,595,018股內資股。內資股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需要股東進一步的批准。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黃金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選煉、冶煉及銅加工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各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成交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有關數字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832元兌1港元計算。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
「成交日」	指	認購協議約定的所有條件中的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被適當放棄)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或者訂約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得早於截止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總面值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額76,000,000港元的H股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者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更晚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的一名或多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促使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9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內資股(經該協議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修正、修訂、修改、修正或補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912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